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相关预计额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远明、李松龄、李荻辉

2018 年 4 月 17 日